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141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措施，本市自110年8月28日起有條件開放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語言推廣工作、課後族語班及課後扶植班等課程。

依據：依據本市110年8月24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旨揭課程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全程戴口罩、配合進場實聯制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；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避免進入館舍。
- (二)確實建立學員名冊，且學員上課座位應採間隔座、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1.5公尺以上社交安全距離之作法，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；每堂課學員以不超過20人為限，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
- (三)上課學員、講師、助教及行政人員請依各開課指引落實自我查檢或接種疫苗等措施。
- (四)室內飲食管制以分食不共食為原則，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。如有室內用餐需求，應增加隔板，並於用餐前後完成桌、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。
- (五)學生交通車駕駛人、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並造冊乘車名單

。學生全程配戴口罩，座位採梅花座，乘車期間不交談，
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，完成手部消毒。

二、各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發展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調整。

局長 林 日 龍
Temu Nokan